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 案
三届二十七次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届三十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届一次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届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四届三次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届四次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届五次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届六次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1、《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四届七次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人员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积极筹备与推进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相关工作。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2021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兴峰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5月21日	换届
郑庆雷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21日	换届选举产生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忠实勤勉尽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